

证券代码：870378

证券简称：统力电工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地址：sunhy@toly.com.cn）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

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终止挂牌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海云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工路 22 号

电话：0510-85219918

邮箱：sunhy@toly.com.cn。

四、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